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3)

- (I)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寄發第三季度報告;
- (II) 押後董事會會議; 及
- (III) 繼續短暫停牌

本公告(「**本公告**」)乃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中所定義)及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18.66 及 18.79 條而作出。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寄發第三季度報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刊發的目的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寄發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2020 年第三季度報告**」)之情況。

董事會宣佈, 由於本公司一直等待於新加坡的主要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料, 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因此, 本公司無法按 2020 年 11 月 12 日刊發的公告中預期於 2020 年 12 月中旬刊發 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寄發 2020 年第三季度報告, 並且本公司將無法按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刊發的公告中預期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刊發 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寄發 2020 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會繼續致力盡快向股東刊發 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寄發 2020 年第三季度報告。本公司將在需要時就此事宜最新發展另行發出公告。

押後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進一步延遲確定 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原計劃的董事會會議將推遲到在確定 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後由董事會確定另一個日期。

現在，本公司預期大概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刊發 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寄發 2020 年第三季度報告。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繼續短暫停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短暫停止買賣直至刊發 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寄發 2020 年第三季度報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

香港，2021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燕建強先生、吳堂青先生及蔡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國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張廣東先生及陳回春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hengliholdings.com。